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0年8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表揚獎勵廉能人員
肅貪案例	作業技訓材料或成品管理不善
機密維護	視同作業人員利用職員帳號及密碼登入獄政資訊管理系統
安全維護	收容人意圖挾持衛生科藥師脫逃未遂
消費者保護	疫情警戒下之「健身消費者」權益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表揚獎勵廉能人員

本監為貫徹廉政倫理，獎勵員工廉能事蹟，典獄長林順斌於110年8月2日公開表揚110年度廉能人員，盼可激濁揚清，促進員工廉潔風氣。

本年度由戒護科管理李昆龍、女監管理員張玉瑜及總務科辦事員施佑蓉等3員獲選本監廉能人員。其中李昆龍管理員負責本監各項修繕工程，如收容人鐵床、女監育嬰室改善等，有效杜絕浪費、節省公帑。張玉瑜管理員落實勤務及管教工作，並積極協助收容人解決問題，並熱心公益。施佑蓉辦事員承辦金錢保管業務落實防弊措施，並積極代辦機關出納業務及輔導新進同仁，辦理業務時拾金不昧，足堪表率。

典獄長期盼各單位以廉能人員為學習典範，期許同仁見賢思齊，於執行職務都能勇於任事，廉潔自持，建立機關廉能形象。



肅貪案例



案例摘要：

某監獄烘培班戒護主管某甲未經報備許可，多次擅自將超量之技能訓練班試吃成品裝箱，利用交代時間搬至渠車攜帶返家，違反相關規定。

本案經該監考績委員會決議處以申誡2次，並將某甲調整職務。

興革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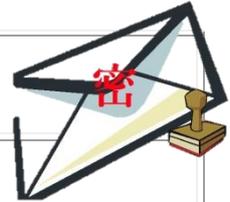
1、落實門禁管制，強化成品管控

自營作業與技能訓練之材料或成品規格、品項及數量繁多，材料進貨及成品出門時，均應依送料單或出門證一一詳加核對，必要時亦應開拆檢視貨品或請進出人員提示所攜物品受驗，以免非屬於作業及技訓成品夾帶放行，如有疑義或未具出門證者，應盡速向業管科室反映，以健全管控制度。

2、配合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線上作業管理機制

部分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廣受外界好評，銷售良好，產出數量龐大，惟產銷過程從原料採購、工場生產至出門銷售等，皆由承辦人或工場服務員一手包辦，除製作簿冊、表單以便簽核外，缺乏相互勾稽及其他內部主管人員之實地稽核作為。建議運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作業技訓管理」子系統，登錄材料採購、收料、領料及成品完成資料，減輕人力管理負擔，強化勾稽查核效能。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矯正好幫手資料



案例摘要：

104年某監獄統計室發覺衛生科電腦有異常登入情形，調查為病舍視同作業人員乙於收封後，利用護理師甲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獄政資訊管理系統，而該護理師甲之帳號及密碼即寫於便條紙並置於電腦螢幕上，使得該視同作業人員乙得以登入獄政系統查看收容人病歷資料並加以篡改。

興革建議：

1、落實電腦資訊安全措施

機關公務電腦儲存機敏資訊，矯正機關除行政人員外，擔任戒護工作之戒護人員，對於公務機密規定仍需有所理解，平時便應注意個人電腦密碼不可隨意置放可輕易窺視之處、勿任意下載不明軟體或開啟不明電子郵件、離開坐位時鎖定螢幕顯示畫面等，居安思危方能做好保密措施。

2、收容人敏感個資避免由視同作業人員處理

矯正機關遴選收容人擔任視同作業人員，應注意渠等因執行作業而有較高之行動自由度，且場舍及職員辦公室亦有配置遴用視同作業人員協助文書業務處理，使視同作業人員有經手收容人個資、書信、刑案等機敏資料之機會。因此，收容人個人資料或其他機密公文書均應責由機關職員親自處理，以免視同作業人員基於不良意圖有機可趁。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資料

安全維護



案情摘要：

106年5月，收容人洪○○於衛生科候診時，假藉如廁機會於返回候診區時，攜帶預藏之磨尖竹筷，突然衝入衛生科辦公室欲挾持藥師謝○○並勒住其頸部，惟洪犯尚未取出使用預藏凶器，即遭實習學員莊○○與衛生科管理員張○○將其壓制在地，戒護主管陳○○亦隨即上前協助壓制，並通知中央台警力支援，使洪犯挾持人質脫逃之意圖未能得逞。

興革建議：

1、確實掌握收容人舍房動態

透過監視器畫面及舍房巡視，確實掌握收容人動態，如有違常情形及時處置，針對舍房內特定疾病患者、精神異常或情緒不穩者、家庭變故者等特殊收容人，並應加強戒護。

2、適度調整看診人數及交錯安排看診梯次

提帶收容人至衛生科看診，需審視機關環境、空間及衡酌戒護人力，適量控管候診區之看診收容人人數，並避免將同場舍收容人過度集中於同一梯次看診，以防止渠等趁看診之際串連滋事。

3、落實各項安檢工作及強化硬體設施

為防止收容人準備、蒐集工具以行脫逃、自殺或其他暴力事件，應落實物品檢查及檢身工作，掌握有無可疑不法之舉措；隨時查察各場舍、辦公處所及通道之鐵柵、門窗、照明、消防設備、飲(用)水設備及其他戒護安全設施有無損壞或須補強改善者，即時修繕處置。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資料

消費者保護專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確保消費者於此疫情期間(包括微解封、7月27日至8月9日全國降二級警戒期間及2級警戒等情形)，消費者權益之維護，分別說明如下：

一、7月13日至7月26日微解封期間

微解封仍屬疫情警戒第3級期間，倘健身中心因未能符合管理措施之要求，而暫停營業或自主暫停營業期間，健身業者除應主動延長健身中心會員之會籍外，並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請假手續費用。倘健身中心能符合管理措施之要求(例如：量體溫、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保持社交距離、配合酒精消毒、人流管制等)開放場館營運，但各場館之附屬設施(例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並未開放，此時消費者仍得向健身中心業者請假，健身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請假手續費用。

二、7月27日至8月9日全國降二級警戒期間

此期間與微解封期間主要差異在於場域內容留人數由25%之限制，放寬至50%為限，至於各場館之附屬設施(例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仍未開放，故消費者仍得向健身中心業者請假，健身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請假手續費用。

三、2級警戒期間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未禁止健身中心營運時，消費者如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致無法前往健身中心使用設備及服務時，係屬於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此時消費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業者辦理請假，並於請假停權期間，免繳月費，且會員權之有效期間順延。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